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謝曜新

　　陳裕鴻

被　　告　陳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發生事故前，原告保戶車輛於紅燈時已超越停止線，且未偏右行駛，已突然駛入對向車道，而被告於綠燈右轉與原告保戶車輛發生碰撞，尚難認被告有反應時間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17時宣判，因颱風桃園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7日17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